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梁可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可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政府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梁可晶	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 (二) 财务总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梁可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梁可晶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138 股股份，辞职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的平稳、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财务人员、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财务主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5月起就职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